

Abas 遷移之半生記 —噶瑪蘭族的家屋及家族¹



* 清水 純 日本大學教授、鄭家瑜 明道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1 原作者注：本文為譯稿。原文為日文，刊於《民族文化之世界（下）》（小學館，東京，一九九〇年三月，P.265-287）。本譯文由東京都立大學博士班學生陳文玲小姐校對，在此感謝。

一、噶瑪蘭族家屋的基本結構

(一) 基本的三間形式



Abas 是一位五十五歲的噶瑪蘭族²女性，她住在台灣東部沿海的一個小村落—新社³。以下，主要要針對她到目前為止所住過的房子以及其變遷史，來探討噶瑪蘭人傳統居住空間之構造與其利用的方式，並且考察從中不斷反覆展開的家族關係。本篇論文中所敘述到的家屋變遷史，是依據 Abas 的記憶來回溯過去數十年的情況。

在進入 Abas 的話題之前，我們必須先對噶瑪蘭人傳統的家屋構造有某種程度的了解。

噶瑪蘭人傳統的家屋，是由木柱再加上竹子或鬼茅的莖作成的牆壁，以及芭茅葺成的屋頂。房屋呈長方形，入口在正門，亦即長邊的中央處。新社村裡所有的房子都是面向東南（面海）而建，屋前有庭院，屋內構造與漢人傳統農家無異。不過，若有要增建時，噶瑪蘭式的家屋，會朝橫向伸展以增加

2 噶瑪蘭人是漢化相當顯著的平地原住民族。噶瑪蘭人原本居住於台灣東部宜蘭平原上，當時約有四十個村落左右。十八世紀末漢人大量移入，並且開始開墾土地。噶瑪蘭人受其影響，學會了水田耕種。但是隨後漢人勢力的擴大，因而雙方產生了許多土地方面的紛爭。噶瑪蘭人不敵漢人，因而離開宜蘭平原，大舉沿東海岸南下。不過由於東海岸的南部幾乎沒有平原，所以噶瑪蘭人為求沿海的少許平地，便只好分開居住，直至今日。Abas 所住的新社村，是聚集最多噶瑪蘭人地方，如果包括混血子孫的話，目前有兩百數十位噶瑪蘭人住在那裡。相關資料，可參照下列文獻：

阮昌銳，1966，「蘭陽平原上的噶瑪蘭」《台灣文獻》一七卷一號，台灣省文獻委員會，P.22—43。

阮昌銳，1966，「宜蘭地區漢化的噶瑪蘭族初步調查」《台灣文獻》二十卷一號，台灣省文獻委員會，P.1—7。

清水純，1987，「台灣平埔族的漢化」《台灣學術研究會誌》二卷，P.4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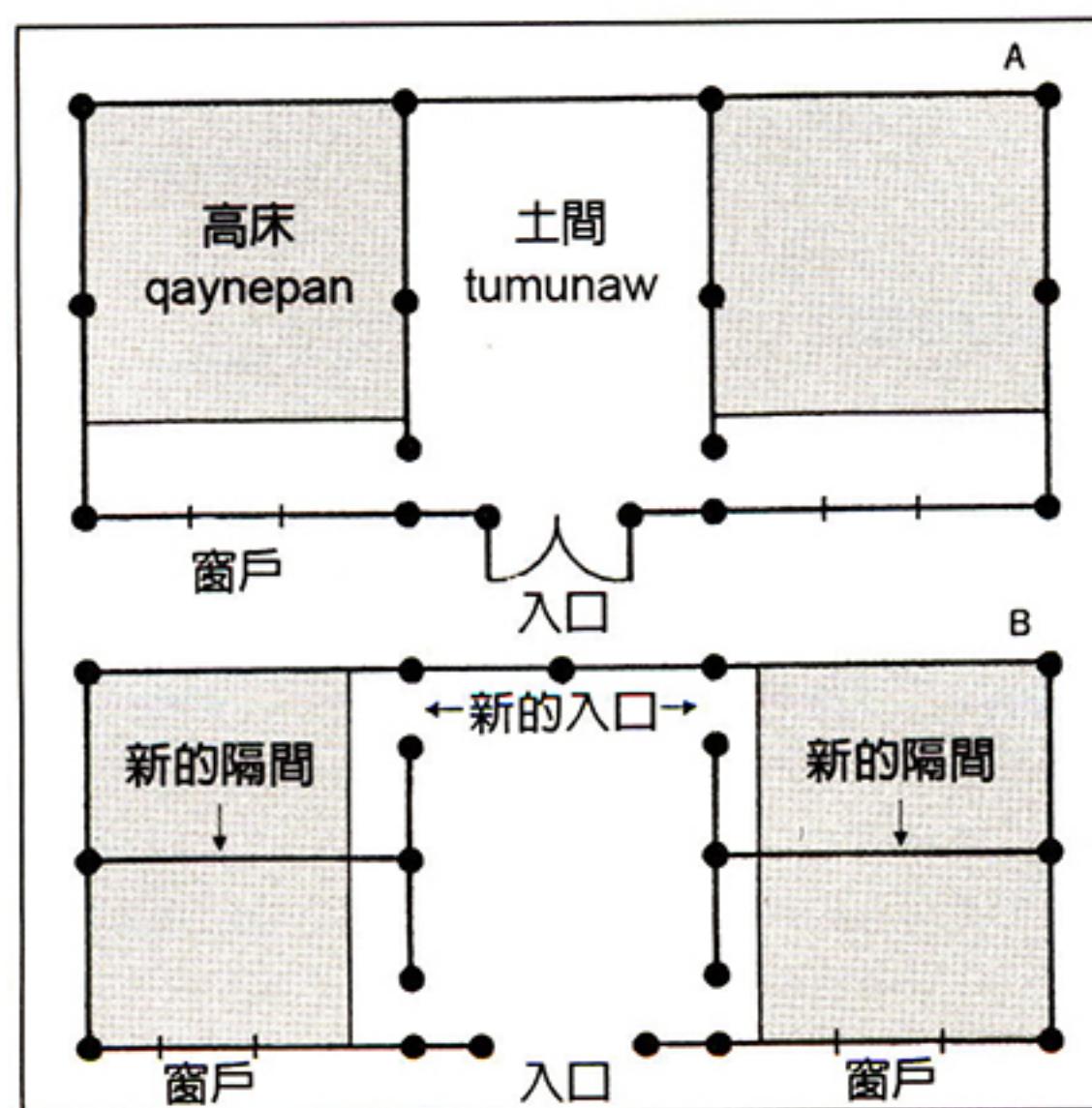
3 原作者注：所謂的新社是指現在的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不過本論文在提到此一地名時，主要是在指日治時代的「新社」，也就是位於行政區劃上的新社村之中心地的 Patrungan 和 Kaudaran 部落一帶。

房間數，不像漢人家屋是呈「匚」字型來擴建。只是橫向發展也是有限度的，通常不會有超級龐大的房子出現。雖然偶而也會看到縱向發展的房子，不過這主要是為了因應地形，才做出的特別設計。

最近的十幾年來，新社村的家屋幾乎都已全部改由水泥建築。其中也有兩層樓建築。就素材和耐久性而言，這些建築都與傳統家屋有極大的差異，但是屋內的構造，可以說至今為止都沒什麼改變。

噶瑪蘭人家屋的基本構造，在長是三十尺（約九公尺）的情況時，柱子以及牆壁位置之平面構造，基本上會如圖一中的 A 圖一樣。

有高床的房間是臥室。若要把房間拿來當廚房使用時，會選擇泥土地的房間來利用；或是在平面圖左右任一方增建廚房，或是將廚房蓋在別棟。此外，如果有需要用柱子來補強；或是隨著家族成員的成長或人數增加時，便會將房間隔得更細，以增加房間數。平面構造大致如圖一中之 B 圖所示。如果將房間隔得更細卻還是房間數不夠的話，就會增建。以下就針對每個房間的功能，來加以說明。



圖一、噶瑪蘭族之家屋基本構造平面圖

tumunaw (土間) 指的是正門一進來的那個房間。此房間尚兼客廳以及招待客人之用，此房間的位置與機能，和漢人農家的「正廳」幾乎是一樣的。傳統的 *tumunaw* 是泥土構造，不過自從家屋改成水泥建築後，*tumunaw* 也都塗上水泥、舖上磁磚了。近來，*tumunaw* 也會擺上電視以及一些接待客人的設備等。



此外，噶瑪蘭人也和漢人一樣，在家中有人病危時，會將病人移至 *tumunaw* 來等待死亡的來臨⁴。同時也會在這裡將死者安置至棺木中，並且在葬儀期間接受村人的弔問。此外，將死者的靈魂送往他界的儀式也是在此進行的。儀式進行後的數十天中，村人們為了安慰死者家屬，夜裡都會有客人帶寢具前來，一夥人睡在 *tumunaw*。另外，傳統的治病儀式，也是在這個房間內進行的。如果家中也擺設漢人式的祭壇的話，會將它擺在這個房間最裡面的牆壁。基督徒則會在此擺設十字架。

因此，*tumunaw* 不只是客廳以及接待客人的空間，它同時也擔負著過去到現在種種的宗教機能。

(二) 寢室的隔間及其利用

qaynepan [qaynəpan]⁵(高床) *tumunaw*的左右兩側房間即為臥室。*qaynepan*是由語源 *qayne* [qaynəp] (睡覺) 這個動詞，加上表示場所的接尾詞 - an，所

4 有關台灣漢人「搬鋪」的習慣，亦即將臨終者搬移至正廳的習慣，可參考鈴木清一郎，1934，《台灣舊慣·婚喪喜慶以及節日》台北日日新聞報，P.207 –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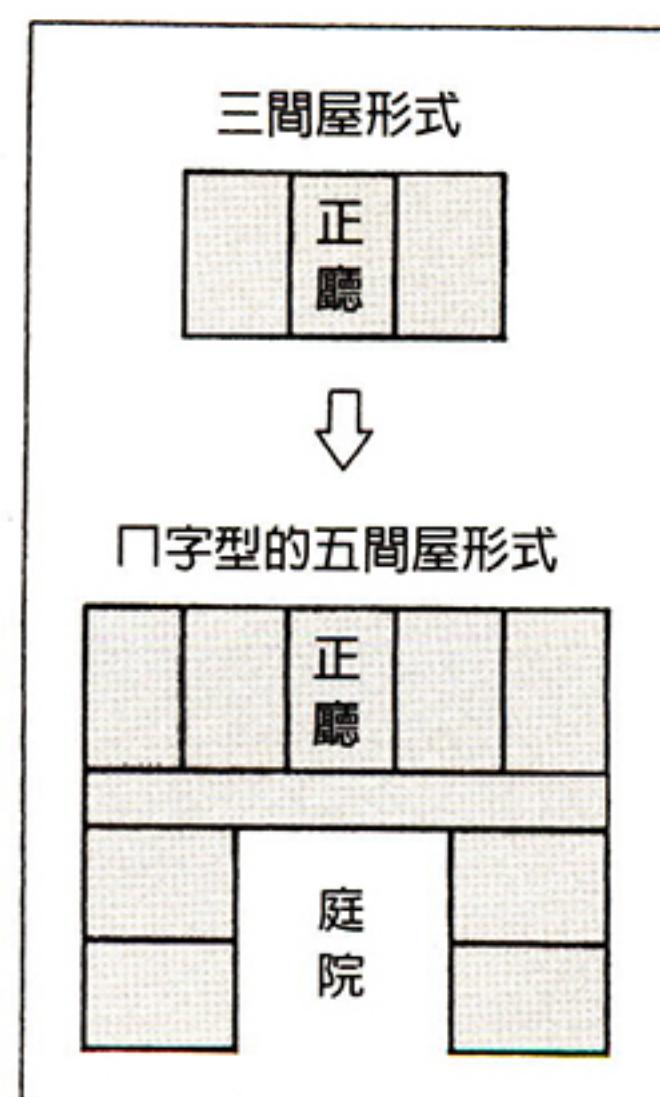
5 原作者注：本人在本論文翻譯之際，針對有關噶瑪蘭語原語表記的部分做了一部分的更改。原因是因為在原論文發表的當時，語言學家對於噶瑪蘭語的研究尚未充分，音素記號也還沒有確立的緣故。所以我根據現在的語言學上的研究成果，來將原論文中的表記做了一部分的修改。本人於1998年所出版的《噶瑪蘭族神話傳說集—以原語紀錄的田野資料—》(王順隆中譯，金子Erika英譯，南天書局)一書中，已經根據土田滋教授的音素分析來做表記(詳細請參照該書第85頁)，所以本稿也沿用此種表記法。此外，該書中也有提到，有一部分的噶瑪蘭語因為無法用英文字母來表記，所以使用不同的符號來表記。對於這些用不同符號來表記的字彙，本稿將在該字彙出現第一次的時候，用[]來表示。

形成的字。因此，這一詞就字面而言，就是「睡覺的地方」的意思。傳統的 *qaynepan* 是由鬼茅的莖或細竹所鋪成的離地六十公分的高床，人們直接睡在高床的上面。然而，自從家屋改為水泥建築後，高床也就改鋪板子，或用水泥作地面，再於地面上擺設床舖。

這樣的隔間方式，與漢人之家屋極為類似。台灣漢人的家屋，以正廳為中心，正廳的左右兩旁，是稱之為「房間」的寢室。面向正廳的話，右邊的房間是大房，左邊是二房⁶。不過，噶瑪蘭人的 *qaynepan*，無論是正廳的左方或右方，地位都是一樣的，此點便與漢人不同。

此外，漢人農家在需要增加房間數時，會馬上朝左右增建。但是，噶瑪蘭人卻會先將既有的 *qaynepan* 房間對分，並隔起一道隔間牆。利用這個方法，便可確保 *tumunaw* 兩側可以有四個房間。只是，如果將房間隔得太細而造成居住者在生活上或行動上產生不便時，便會增建新的房間。不過就算是增建，也只朝橫向發展，所以建的再大，也不過是漢人家屋約五間房左右的規模而已⁷。

qaynepan 分配的原則如下。首先，一對夫妻一定會有一間 *qaynepan*。小孩年幼時可和父母一起睡，但是過了十歲後，則要離開父母，睡在兒童用的 *qaynepan*。儘管如此，還是有些小孩一開始會不習慣，而跑回父母那裡睡。小孩多的時候，會讓他們幾個人共用一個小孩房。等小孩長



圖二、漢族的家屋平面圖

6 國分直一、潮地悅三郎，1954，「台北盆地的閩族系農家」《民族學研究》一八卷1—2號，P. 161—178（尤其是 P.173）。

未成道男，1983，「社會結合的特質」《漢民族與中國社會》山川出版社，P.267—324。

7 參照前述(6)之書。國分、潮地，P.173。

大，便會分男孩房、女孩房。等他（她）們到了適婚年齡，便會各自分配一間 *qaynepan* 紿他（她）們。小孩結婚後要把配偶接進來時，該房間就成了新婚夫婦專用的房間。有客來訪時，也會替客人準備一間 *qaynepan*。



然而，*qaynepan* 隔間用的牆，有特殊的做法。一間 *qaynepan*，必須無法直接通向它旁邊的 *qaynepan* 才行。一定要先出到 *tumunaw*，再從隔壁房間的入口進去。雖然傳統家屋的隔間牆是用鬼茅的莖架起來的，所以左右的兩個房間很難是完全隔離的。但是至少在房間的構造上，會儘量朝著讓家中每個成員都保有自己隱私權的這個前提來設計。

因此，在將既有的寢室隔成對半時，除了要新築一道隔間牆外，還得新作一個通向 *tumunaw* 的門。其基本構造，請參照圖一家屋基本構造平面圖 B。此外，大多還會在出入口的地方像掛窗簾一樣地掛上布簾，好讓大家看不到屋中的情況（現在則都改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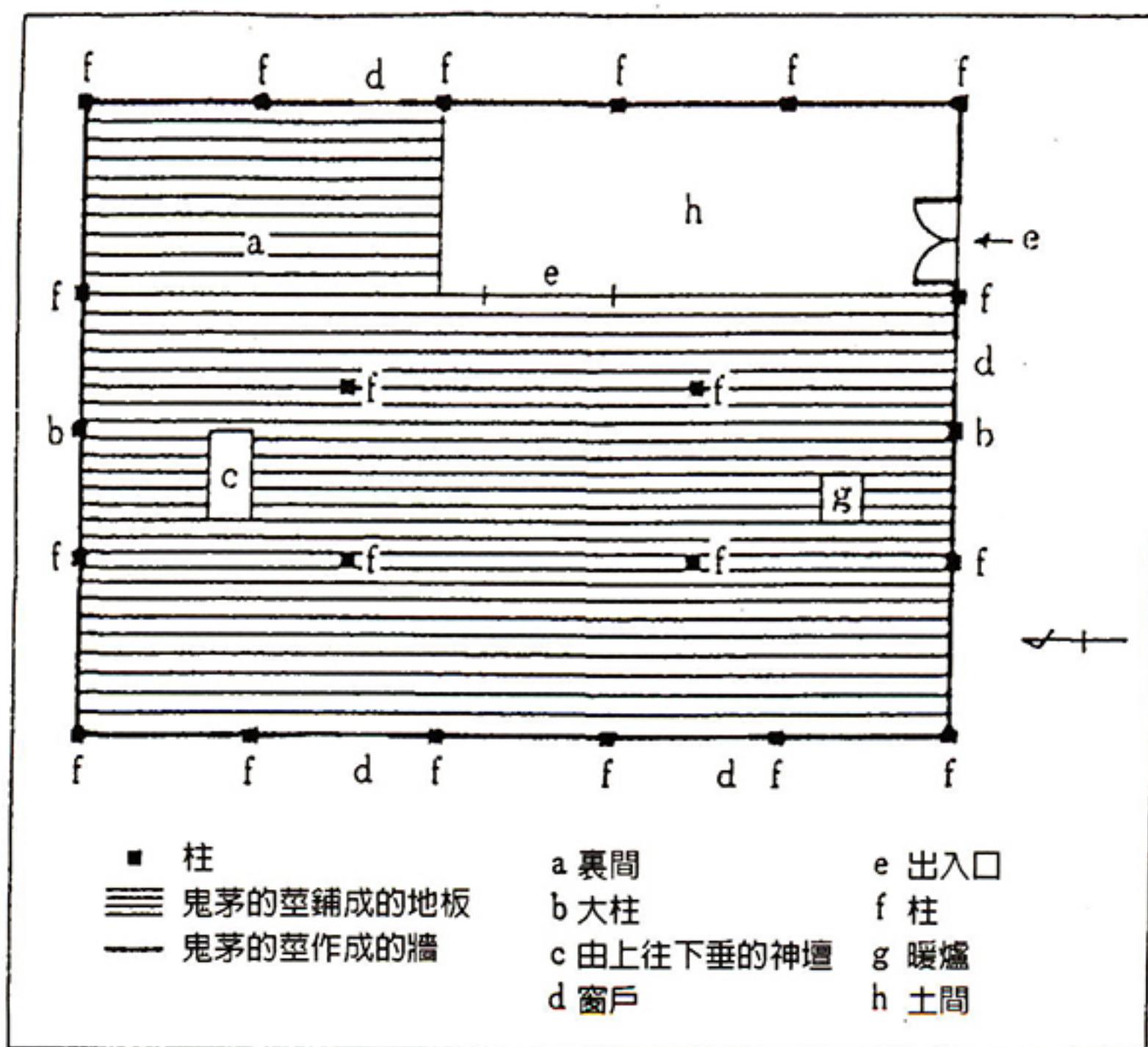
依照家族成員的性別和年齡，來做適當的區隔與分配，讓每個房間及每個成員都擁有獨立性、自主性的空間，這是噶瑪蘭人居住空間概念上的一大特徵。

像噶瑪蘭人的房子這種會將房間隔得較細的房屋構造，是與其他原住民的家屋相當不同的。新社村的噶瑪蘭人非常強調他們的家屋與隔壁阿美族的傳統家屋構造不同。其相異處之一是以大家族為理想的阿美族家屋，通常都蓋的大而堅固，一般都可使用五、六十年。二是，阿美族人並不會將房間再隔間。

阿美族的傳統家屋並無所謂的隔間，其高床的部份就由大家長夫婦睡在最裡面，依序按照年齡朝門口排去，每個人都有固定的位置。這些位置之間完全沒有任何隔離，充其量只不過是每個人的崗位罷了。在這樣的情況下，每個成員都沒有任何隱私；就家族的獨立性而言，屋內也沒有多餘的排他空

間⁸。就算是千千岩氏報告中所提到的「複室妻入式」⁹，也僅只是在土間與各寢室的交接處有一道很低的壁障而已。像這種沒有隔間的家屋，確實曾在新社村南鄰的豐濱村阿美族人之間存在過。與噶瑪蘭人的家族相較之下，阿美族人一般都是人數很多的大家族型態。並且從父母親到幾對的年輕夫妻以及小孩們，全都睡在一張完全沒有隔間的高床上。以前曾有噶瑪蘭人去阿美族的傳統家屋做客，他敘述當時的感想：「連客人也和主人一家睡在沒隔間的床上，害我整個晚上都睡的不安穩。」

對於連小孩都習慣讓他們自己睡的噶瑪蘭人而言，阿美族這種結了婚的夫妻也沒有隱私權的居住空間讓他們感到很奇特。



圖三、阿美族的家屋平面圖（此圖以注釋 8之內容為基礎）

8 末成道男，1983，《台灣阿美族的社會組織和變化》東京大學出版社，P.108。

9 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丸善，P.65。

(三) 廚房以及其他附屬的部分

首先要介紹的是 *sa?mayan*[sa?mayan]，廚房。這個字是由 *sa* (是將名詞動詞化的意思，相當於日文的 *suru*) + *?mai* [?may] (飯菜、餐事) + *an* (場所之接尾詞) 三者所構成的。*sa?may* 是煮飯的意思，*sa?mayan* 是準備飯菜的地方，亦即廚房的意思。如果廚房是泥土地的話，那麼傳統式的家屋便會準備大水瓶和竈。不過現在大多改為水泥地了，所以會安裝自來水管，並且會使用竈以及有抽風機設備的瓦斯爐，同時也有冰箱。

sa?mayan 大致上都會設在房子的左側或右側，偶爾也會設在別棟。*sa?mayan* 通常會有一個通到屋內的小門，也會朝外設一個同樣大小的門。這樣一來，就算房子的大門無法通行，也還可以從廚房進出。而廚房會有一個通到 *tumunaw* 的門也是理所當然的，因為用餐的時候全家人都要聚集到 *sa?mayan*。現在，廚房也會擺設桌子和椅子了。

一個大家族分裂成幾個小家族時，「分竈」是最基本的要素。也就是不再用同一個竈煮飯、做菜的意思。而這當然也會導致大家不在同一個 *sa?mayan* 用餐的情況。如果又加上分房、分地的話，那麼新的家族就變成一個新的單位，它與原先的家族就沒有關係了。如果是因為新蓋的房子還沒蓋好，而使的新家族的成員必須暫時和原來的家族同住的情況下，也一定要分 *sa?mayan* 和分竈，並且各自做各自的菜，分開用餐。

再者，「竈」除了有料理的功能外，它也是傳統祭祖的地方。每個家族為了加深與祖先的交流，家人們會聚集在竈邊，以供物祭祀祖先。所以說對噶瑪蘭人而言，祭祀集團的分裂，就等於是分家的意思，所以分家時一定要分竈。

(四) 廁所、浴室、穀倉、豬舍和雞舍

豬舍和雞舍通常蓋在屋外，其餘三者則有些在屋內，有些在屋外。不過



傳統上，廁所多在屋外。至於浴室，以前的人就算是冬天也在河裡洗澡，所以幾乎不設浴室。近來會設浴室了，洗澡時會用竈燒水來洗或是用木柴將洗澡桶內的水煮沸來洗。

除了上述外，對於噶瑪蘭人的居住空間，我還有一事補充。那就是，除了面對馬路的幾戶人家之外，其餘家屋幾乎都是面向東南而建，而且前面必有庭院。最近，前庭也都多用水泥鋪設，其好處就是將穀子攤開來曬時很方便。

以上是針對噶瑪蘭人居住空間所做的一些概略的介紹。接下來我要針對 *Abas* 這半輩子以來的家屋變遷來做討論。在此，我要根據她的記憶，將她這半輩子以來所住過的家屋之隔間重現於平面圖上。並且在敘述的當中，偶爾加進一些她家人的小插曲，以藉此挖掘噶瑪蘭人家族關係的真實狀況。不過由於我在這裡主要要探討的是隔間的問題，所以對於柱子的位置以及門等等就暫不討論。

二、*Abas* 所住過的家屋之變遷史

(一) *Abas* 出生、成長的村子

朱阿末¹⁰ (*Abas*) 1930 年出生於新社村一戶有十個小孩的家庭。她是十人中的長女。在我於 1986 年前往調查時，她五十五歲。首先，就將這五十五年來 *Abas* 所住過的地方，在地圖上標示出來。

從圖中可以發現，這些年來她在 *Patrungan*[pat k u n] 部落以及其周圍

10 噶瑪蘭人很多人都擁有傳統名與漢式名兩種名字。雖然也有兩種名字完全沒關係的情況，但是年長者大多會取個與傳統名發音相近（台語讀音）的漢式名。例如「阿末」就是利用與「*Abas*」相近的音而取的漢式名。本文中為了方便起見，將傳統名以英文字母來記載。此外，文中有關姓氏的部分，全為假稱。

不遠的地方，不斷地重蓋新屋、搬家，次數達五次之多，總共住了六個地方。也就是她平均不到十年，就會新蓋一個房子，然後搬家。不過，這種情況在噶瑪蘭族中絕不少見。就噶瑪蘭人的傳統而言，他們一般是十到二十年之間就會新建一次房舍，他們一生中需要多次地遷移。不過他們在新建房舍時，不會將房舍蓋的十分牢固，而是蓋的小小破破的。會這麼做是因為他們並不像阿美族一樣是以大家族為理想，他們會在比較短的時間內就離開本家，或是從核心家庭中分離出來之故。

以下就來談談 *Abas* 與她的家人。*Abas* 的雙親，都是出生在新社村的噶瑪蘭人。但是 *Abas* 說她的父親並非純正的噶瑪蘭人。據說 *Abas* 父親的祖父（也就是 *Abas* 的曾祖父），曾是清朝統治台灣晚期，駐留在新社南方大港口的漢人。簡單來說就是從大陸來台的清兵，在台灣娶了一個阿美族女孩。不過，*Abas* 自己卻完全不認為她是漢人。

另一方面，*Abas* 母方的祖先好像是明治時期前後（清朝統治時期），最先從北方花蓮港郊外的噶瑪蘭族居住地（加禮宛社）移居到目前這塊土地，並且進行水田開墾的一批人中的其中一人。這一批人在移居之後，不斷地與加禮宛社的噶瑪蘭人通婚。此點從日治時代的戶籍表上，可以看的出來。也就是說，*Abas* 母方的祖先好像是相當純正的噶瑪蘭人¹¹。

早期遷入新社的人們，大多會在村落的中心位置，找個適合水田耕作的土地來蓋房子。同時，他們大多擁有廣大的水田。所以，據說 *Abas* 的父母結婚時，實際上是女方擁有比較多的土地，比男方還富有。

有關 *Abas* 雙親的婚姻型態，是男方至女方家居住。也就是男方以

¹¹ 日本人的戶籍上，對於已漢化的原住民僅以「熟蕃」來記載，所以並無具體的種族名。但是如果看到漢式姓名的話，便會知道那是以漢字（台語讀音）來表記的噶瑪蘭人的傳統名。

qdabu，亦即女婿、入贅者的身分，與女方父母同住。噶瑪蘭人傳統的觀念中，想要結婚的男女必須要考量雙方家庭的情況，來決定最後是要住在哪一邊。並沒有說兒子就一定要留在本家，一定要將新娘子迎進家中。就當時而言，女兒留在本家然後把夫婿接進來的情況，與兒子將媳婦兒娶進門來的情況，兩者比例約各半。

*Abas*的母親是家中一對女兒中的長女，但是由於妹妹自小就讓人收養，所以事實上她是家裡的獨生女，所以必須要將夫婿接進來住才行。另一方面，*Abas*的父親那邊，由於家中兄弟姊妹眾多，所以就算是入了女方家也沒什麼問題。

以下，我就將*Abas*所住過的家屋之隔間以及家人的狀況，依據圖四中所標示的號碼來做解釋。



圖四、*Abas*居住遷移之地圖

(二) 從出生到結婚到分家

【①出生的家】

Abas 出生於日治時代 1930 年（相當於昭和五年），是朱家的第一個小孩。



Abas 從出生到少女時代，都住在位於新社村中心 *Patrungan* 部落裡，也就是新社國小對面的那塊地。*Abas* 雖然從出生到十二、三歲（1930-1943）左右都住在那裡，但是她對那裡的隔間並沒有什麼印象。由於當時新社村內並無國小，所以 *Abas* 必須要前往豐濱村的「蕃人公校」，接受日式教育。

這個家最初的成員有 *Abas*、*Abas* 的父母，以及 *Abas* 的外公與外婆。*Abas* 的外婆是在這個家中去世的（1933 年死亡）。繼 *Abas* 之後，弟弟 *Angaw*[aŋaw] 於 1932 年出世，隨後又有幾位弟妹出生。*Abas* 的大妹一出生後，馬上就送給了部落內無法生育的夫妻當養女。

【②第一次搬家】

第二次世界大戰中，也就是 1943 年左右，*Abas* 一家在舊家的附近新蓋了房子，搬了過去。新家離舊家非常的近，就在沿著馬路往上走二、三十公尺處東北方的位置。由於 *Abas* 已屆適婚年齡，所以在這個家中，*Abas* 有自己的 *qaynep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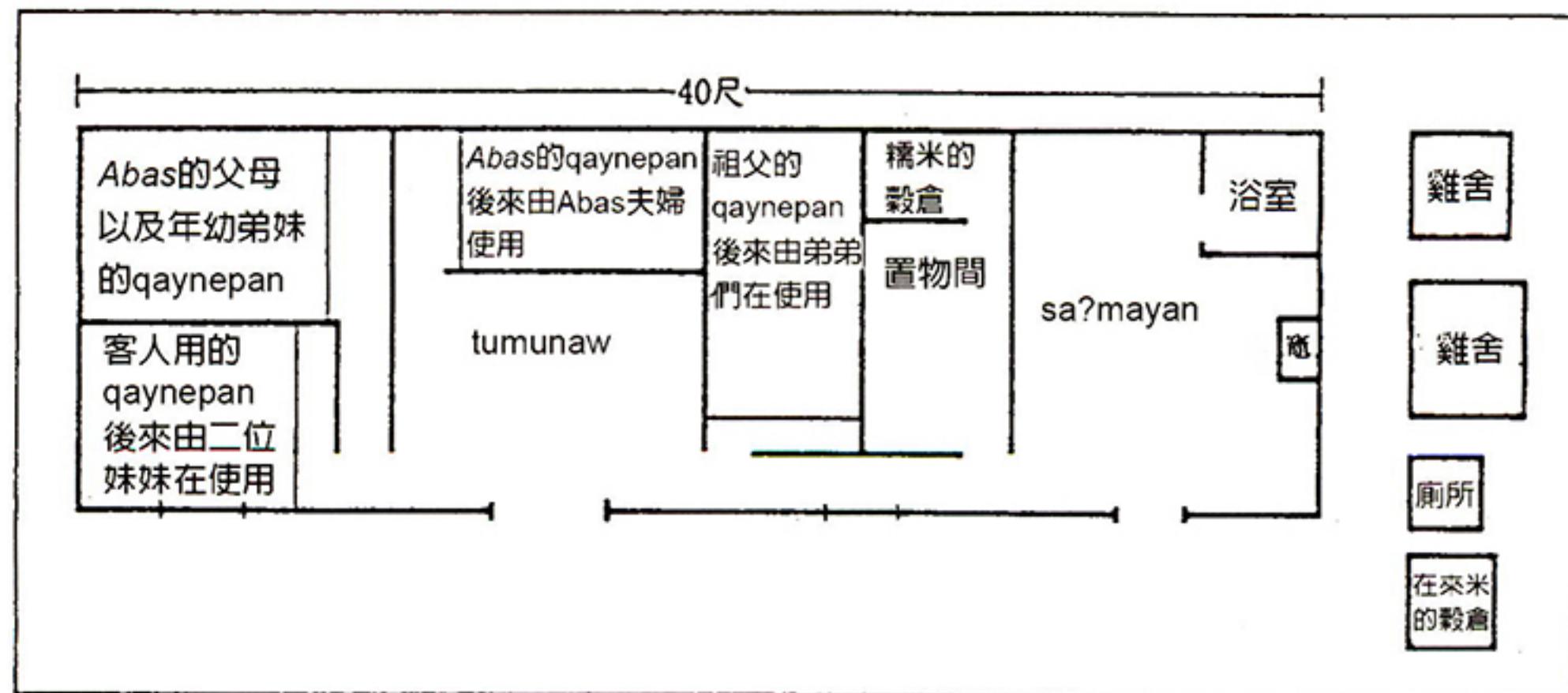
在戰爭激烈的時期，新社村的上空也曾經飛來過美軍 B29 型轟炸機。不過，*Abas* 們的小茅草房並沒有受到攻擊。倒是當時村內唯一一戶木造三合院建築（呈漢式「匚」字型家屋）的商人家，受到攻擊並且燒了起來，所幸災情沒有擴大。

Abas 是在日治時代結束，改由中華民國掌管台灣後才結婚的。噶瑪蘭人會讓適婚年齡的子女擁有自己房間的這個習俗，給了未婚男性夜晚私訪女孩閨房的機會。根據一些五、六十歲男性敘述他們的「勇士傳」，他們年輕的時候，到了晚上都不睡覺，而是溜出去偷偷地潛入女孩的房間。當然，女孩們

也不是那麼隨便，其中也有女孩的雙親管教地很嚴，若有年輕男子闖進自己女兒的閨房時會嚴加斥責；若知道已經闖進來過的話，還會叫對方付罰金。雖然闖入女孩的房間是如此困難，但是無論如何，大家還是瞞著大人想盡辦法要闖闖看。不過，如果大人們夠寬容，並且該名年輕人也會到女孩家來幫忙農務的話，有時女孩的父母也會默認，而讓男孩來女兒房間過夜。曾經也常有因為這樣的情況而結婚的例子。

噶瑪蘭人傳統的結婚方式有兩種：一是，偶爾會睡在一起的年輕男女，情投意合，並且他們的父母也認同的話，就會結成夫妻。另一種是，由長輩介紹來決定對象。只是就算是結了婚，如果彼此不中意，新婚夫妻也有可能會在一個禮拜或數個月內就毅然分開。因此，一個人一生中結好幾次婚或離好幾次婚，都是常有的事，男女關係可謂相當自由。不過戰後以來，離婚的現象有趨緩的傾向。那是因為戰後時期，結婚需要花錢，而且結婚與離婚的法定手續也相當麻煩的緣故。

話題回到 *Abas* 身上，*Abas* 結婚的契機是由於她在農忙期間傷了腳，以致無法幫忙水田工作。她無法下田工作，這對家中有很多年幼小孩的家庭而



圖五、第一次搬家（② 1943 年左右的房屋隔間）

言，影響相當地大。在以農業維生的社會裡，只要是有勞動力的大孩子，不論男女，都扮演著很重要的腳色。因此，*Abas*的父母便在村中來回尋覓肯幫忙工作的年輕男孩。



當時，偶爾也會有來自別村的阿美族人，前來新社村尋找水田的工作。其中有一位名叫 *Kalo* 來自富田的年輕人，他在新社村的某戶人家那裡幫忙水田的工作，並且已經和該家的女孩同居（實際上是已經結婚）。不過，剛好那陣子，女孩運氣不好，將小孩流掉了。因此，*Abas*的父母便極力懇求對方到自己的田裡來幫忙，順便也將女兒介紹給他，並且還計劃讓他和自己的女兒同房。就這樣，*Kalo*離開了之前的女孩，*Abas*的父母為了補償他的損失，便讓 *Abas* 和他結成夫妻。

Abas 在談到自己當初結婚的情形時，帶著微微自嘲的語氣說道：「大人們強行地把 *Kalo* 從別人那裡拉到這裡來，還強迫我們結婚。但是 *Kalo* 已經和那一家的女孩結婚了呀，我頭先可是完全不想和他結婚的呦！只是 *Kalo* 從那時開始，就一直和我在一起，沒有離開過。所以沒辦法啦，就這樣成爲夫妻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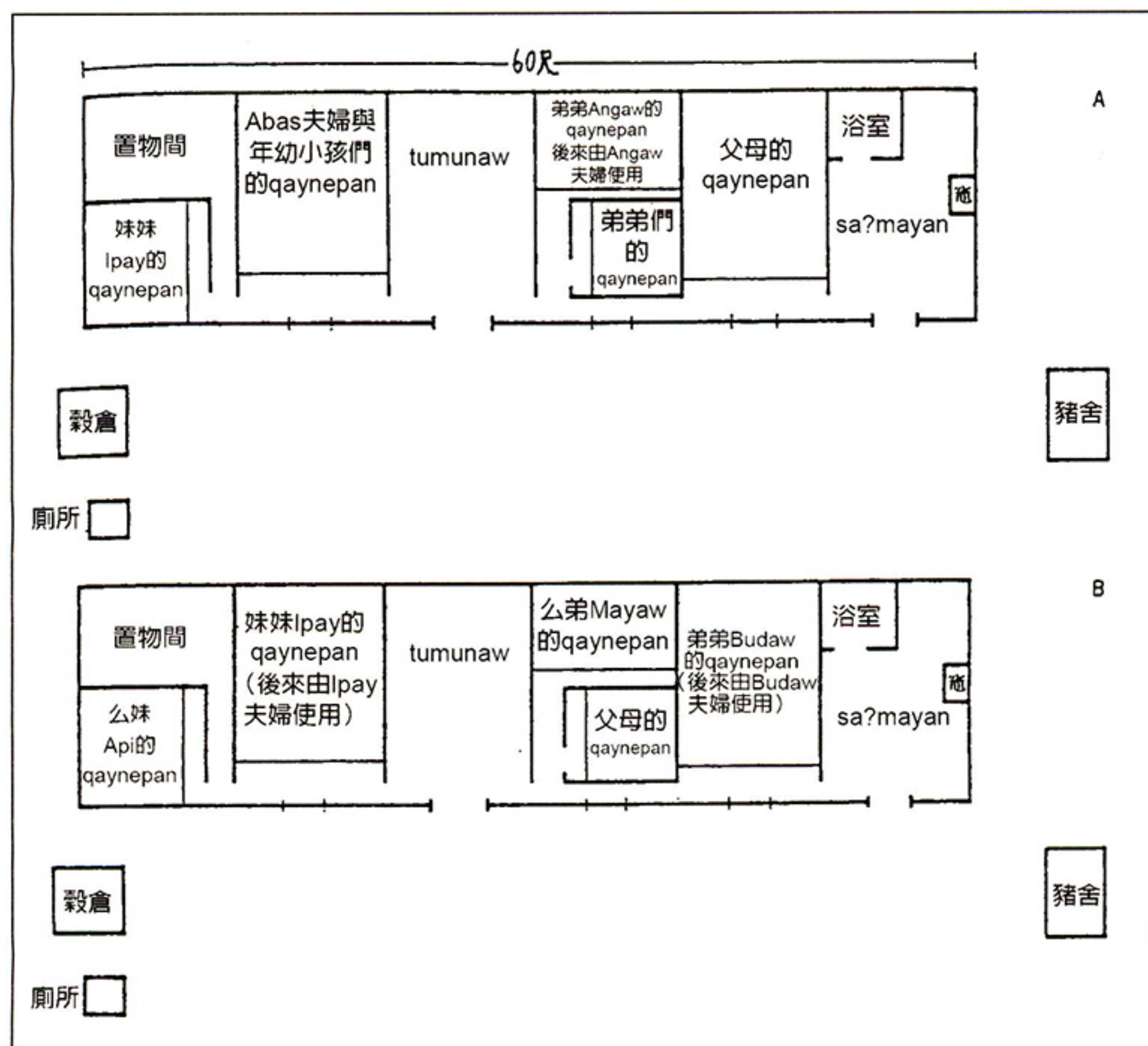
基於上述的理由而與阿美族男子結婚的 *Abas*，在這個家中產下了第一個小孩。祖父雖然在這個家中過世，不過 *Abas* 的兄弟姊妹們卻陸續來到人世，所以家中人數不減反增。在這段期間中，*Abas* 的一個弟弟和一個妹妹給了那些家中沒小孩的人家當養子。

有關養子一事，並不是 *Abas* 的家比較特別。在噶瑪蘭人中，養子風氣是相當盛行的。然而究竟在何種的情況下才會收養養子呢？(1)結婚很久沒有小孩(2)就算有小孩也是死胎，或是嬰兒時期即死亡等等，無法將小孩養育長大等情形。一般而言，噶瑪蘭人相信抱別人的小孩回來養的話，自己也會平安地生養小孩。就算最後自己還是沒能生小孩，有了養子的話也可以消除自己老後的不安。

收養養子時，不管是男孩還是女孩，不管與養父母有無血緣關係，更不管是哪一個種族，都無所謂。同時，那些被收養的小孩，通常也被養父母當成親生小孩一樣地疼愛。此外，他們也可以與親生小孩一樣具有財產繼承權。大概也是因為這樣的因素吧！噶瑪蘭人比較能接受把自己的小孩給別人當養子。

【③第二次搬家】

隨著家中人數的增加，空間愈顯的擁擠。因此，1951年左右，*Abas*一家全員搬到另一塊地去。這次選擇在學校北方，現今天主堂背後兩株椰子樹附近的地方重建屋舍（參照圖六）。為了配合家中人數，所以屋舍蓋了有六十尺



圖六、A:第二次搬家(③1951年左右至1960年左右的房屋隔間)

B:弟弟Angaw夫婦離開本家後，本家之隔間。

(約18公尺)長。*Abas*記得這次的房子深度也很深，不過，確切是幾尺，她也不知道。在這個家中，*Abas*又產下了兩名小孩。搬到這裡來之後不久，*Abas*的弟弟*Angaw*也結婚了，並且將新娘子接進來住。年紀尚小的弟弟妹妹們，也在這個家中漸漸長大。*Angaw*夫婦也在這裡孕育了三名子女。這樣一來，家中人數又增加了。



在這段期間，基督信仰的布教活動相當盛行¹²。*Abas*一家全都入了天主教。由於在勸人入教時，教會會不惜成本地發給大家奶粉以及衣服之類的，所以村人們都一股腦兒入了教。此外，在勸人放棄傳統信仰的工作上，就某個部分來說是成績斐然。唯獨竈旁祭祖的這項傳統儀禮，至今幾乎仍是每個村人都還持續信仰著。因為，對噶瑪蘭人而言，祭祀祖先的這件事，遠遠地超越了信仰某神的這種教義標準，而是已經成為個人意識的依據。所以就算是基督信仰，也無法輕易令其放棄祭祖的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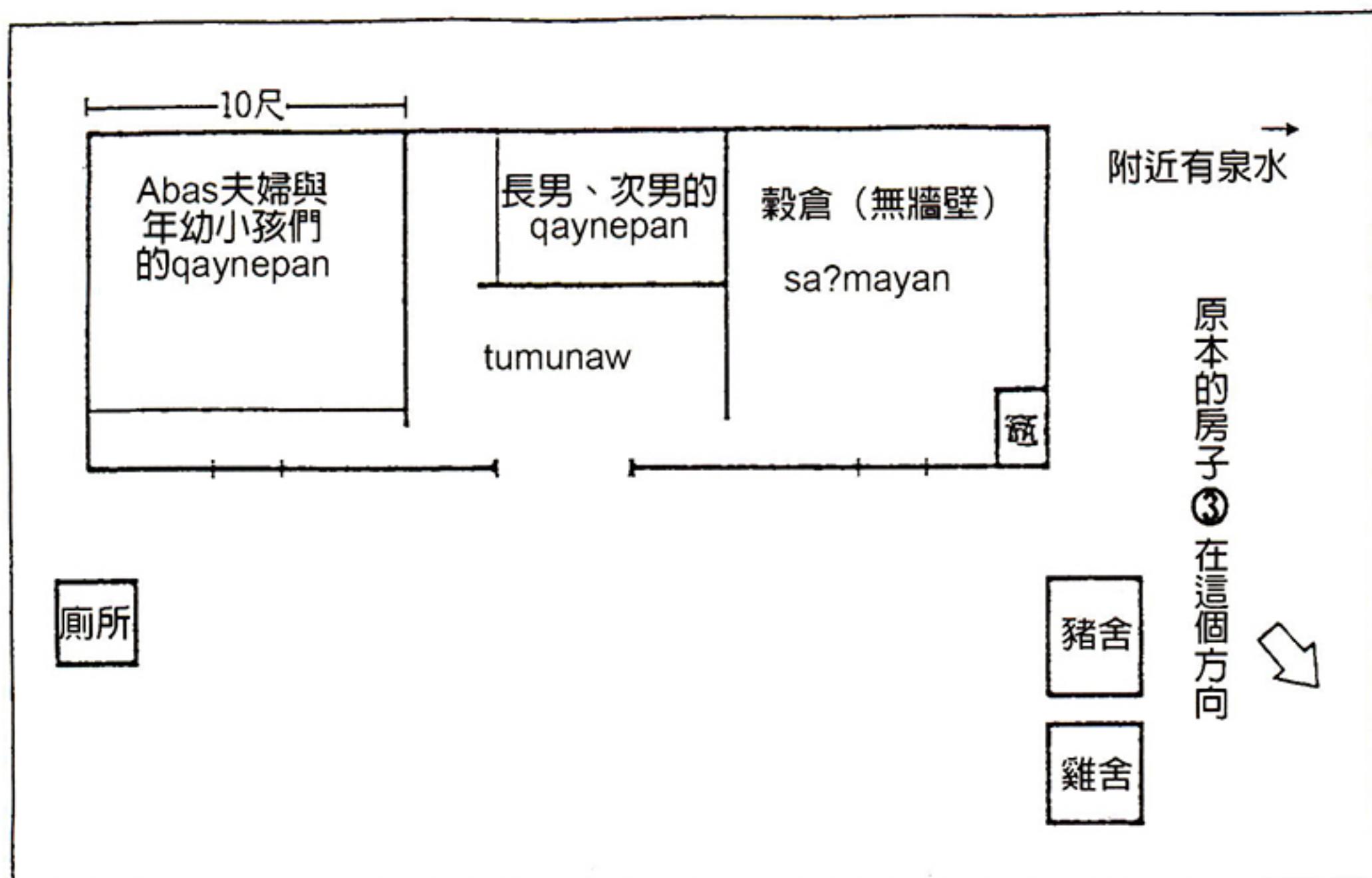
(三) 搬離本家、土地作祟再次搬家

【④搬離本家】

1960年左右，*Abas*與夫婿以及小孩們離開本家，並且在本家的房子(③)後面新蓋房子(參照圖七)。會選在本家附近，是因為顧及身為長女的責任。由於家中兄弟姊妹尚年幼，所以即使搬了出去，也儘量選擇住在本家附近，也好在農忙時期能繼續幫忙。*Abas*在這個家中又生了五個小孩，不過年幼的三男卻因生病而在這個家中死去。

話說回來，*Abas*一家子會離開本家的直接原因出在人際關係的摩擦。由於幾個兄弟姊妹都已結婚，並且生了小孩。在有限的空間下，家中人數不斷

12 有關對於台灣原住民所做的基督教布教活動的資料，可參照《亞洲・基督教史 I》(吳利明、鄭兒玉、閔庚培、土肥昭夫，1981，教文館)一書。

圖七、*Abas* 離開本家 (④ 1960 年左右至 1970 年左右的房屋隔間)

地增加，爭執會變多，也是無可厚非的事。雖說也有單純因個性不合的原因，不過重要的還是跟噶瑪蘭人傳統的家庭型態有關。在噶瑪蘭人家中，小孩或是因結婚而進入該家者，都被要求要服從父母。尤其是因結婚而進入該家者，地位相當低，除了必須服從父母之外，尚有勞動的義務，而且連零用錢都無法自由的使用。

因結婚而進入該家的男性，被要求婚後要服從妻子的雙親，離開妻子的本家後則必須服從妻子。過去，曾經會把那帶著一只身軀以 *qdabu* 的身分進入妻子家，又能獻身於勞動中，並且增加妻子家的財產（水田）的事，視為是該名男子的榮譽。但是實際上，這樣的習慣也招致那些對家庭經濟貢獻度極高的男性們的反感，進而引起女方的父母與該名男性之間產生摩擦。而這也是促使年輕夫婦搬離本家的導火線。

Abas 的丈夫也同樣有這種不滿，進而與 *Abas* 的母親以及兄弟姊妹感情不睦，所以不願再與他們同住而搬了出去。此外，噶瑪蘭人本來就不是以大家

族為理想。因此，兄弟姊妹結婚後也未必一定要留在本家。如果感到居住空間擁擠或是個性不合時，就會搬出去。



噶瑪蘭人習慣上在搬離本家時不會分財產，而是等到父母年邁即將死亡的時候，再叫所有的小孩，包括已搬出去的小孩，來一起來分財產。因此，在*Abas*夫婦搬出去的時候，由於尚未分得父母親的水田，所以為了生活，還是得回本家幫忙農務。幫忙雙親一部份的水田工作，以分得收割的稻米。不過，如果搬離本家後沒有在父母的水田工作的話，則工作所得可全歸自己所有，無須交給父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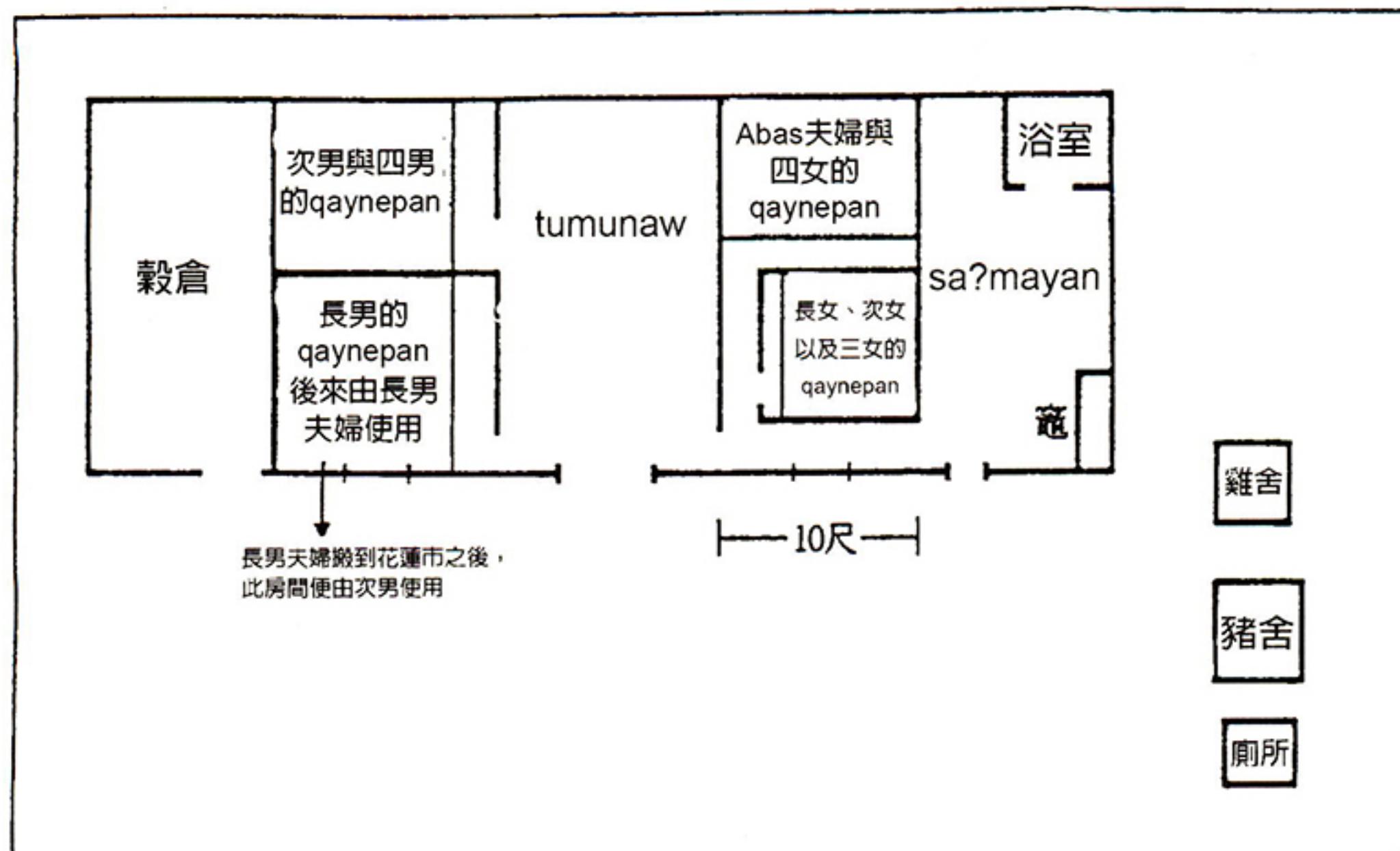
所以，*Abas*夫婦搬離本家後得到了兩個好處，一是日常的家計幾乎可全由自己裁量，二是可以避免大家庭所帶來的人事紛爭。

*Abas*夫婦在這個房子住了約十年，只是過沒多久，*Abas*就一直生病。鄰居們奉勸他們：「有可能是因為房子蓋在不好的地方，才導致生病的，所以搬家比較好。」*Abas*接受了鄰居們的勸告，馬上在附近的水田地租地重蓋。

噶瑪蘭人自古以來就極為害怕來自於土地的作祟。據說如果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經過了死靈之地（例如以前曾有原住民埋在該地等等）；或是在該地興建房舍；亦或是開墾田地的話，就有可能因土地的作祟而生病。當然，該地是否曾經埋葬過死人，現今已無可考。不過，就算已無可考，還是有可能會發生使人生病的土地作祟等等事情。像*Abas*這種因害怕土地作祟而搬家的例子，至今仍然相當普遍。

【⑤再次搬家】

基於上述的理由，*Abas*一家於 1971 年左右，在教會的椰子樹附近租地重蓋新的房舍（參照圖八）。房子的屋頂貼著黑色的防水紙，外壁用細竹鋪著，內壁則是膠合板。距離搬到 *Kaudaran*[kaudaBan] 部落為止，約有十年的時間住在這裡。



圖八、因害怕土地作祟而搬家（⑤ 1971 年左右至 1980 年左右的房屋隔間）

Abas 的長男也在這個家中迎娶了阿美族姑娘。不過，不久後他即帶著妻小一同遷往他工作的地方－花蓮市。只是對 *Abas* 而言，這並不意味著長子正式地離開本家。因為一般來說，離開了本家就可以免除照顧父母的義務，而 *Abas* 的情形是小孩們還沒商量要由誰來負責 *Abas* 夫婦老後的生活。這件事不決定的話，就不算是從原來的家族中獨立出去。就噶瑪蘭人的習俗來說，基本上只要是有了自己的竈和居住空間，就等於是一個新的家庭單位。所以，*Abas* 長男的例子，可說是例外的案例。

近年來，像這種年輕夫妻一同長期出外工作的例子很多。其中也會有像 *Abas* 長男這種在新社村中沒有別的地或者房子，而不被視為是一個完全獨立的家族的例子。會產生這些例外的案例，主要還是與照顧雙親老後生活的這個義務有關。因為大家總是期待年輕夫妻遲早還是會回到新社來照顧自己的父母親。

三、Abas 夫婦離開本家後，本家隔間的變化

(一) 家族構成的變化以及財產的分配

*Abas*夫婦離開了本家，這回卻又面臨了*Abas*的弟弟*Angaw*要離開，因而使得家中一片混亂。*Angaw*是長男，而且底下還有年幼的弟妹，所以*Abas*的雙親原本是希望他可以一直留在家裡幫忙。但是*Angaw*的妻子性子太烈（套句*Abas*的話是「她嘴巴很壞」），所以與其他家人不合，而無法長期同住。

然而，*Angaw*夫婦要搬出去時，*Abas*一家已經是離開了本家，並且次男*Budi*[buð i]也與一位擁有土地的噶瑪蘭女孩結婚，而當了她家的*qdabu*。所以，如果*Angaw*夫婦也要離開的話，那麼家中的勞動力便會不夠。所以最後只有等到三男*Budaw*[buð aw]長大成人，決定迎娶隔壁磯崎村的噶瑪蘭女孩進門之後，才讓*Angaw*夫婦搬出去。

*Budaw*的結婚正好與妹妹*Ipay*重疊，起先*Ipay*是應該嫁到*Tuquran*[tuqukan]部落的噶瑪蘭人家中，但是由於對方家中的種種事由，後來決定不由*Ipay*嫁過去，而是由男方過來當*qdabu*。這樣一來家中人數再度增加（弟弟*Angaw*夫婦搬離本家之後，本家的隔間請參照圖六之B圖）。

之後的一段時間，*Budaw*夫婦與*Ipay*夫婦以及其未婚的弟妹們全都住在一起。不過，由於*Ipay*的丈夫與*Ipay*的父親不合，衝突不斷，而促使了*Ipay*夫婦早早搬出去。接下來，么弟也娶了阿美族女孩為妻，兩人一同搬到高雄市去。么妹也嫁給外省人（中國大陸的漢族）而離開家中。

就這樣，兄弟姊妹們陸續地離開家去，最後剩下三男*Budaw*夫婦與雙親最合得來，而繼續住在一起，照顧父母親。一般而言，雙親老後的照顧，不管是哪一個小孩來照顧都好，女兒、兒子都沒關係，年長、年幼都無所謂。然而，有時也會由父母親事先選定一個小孩來照顧他們。但是，從

Angaw 的例子可以得知，很多時候事實是會和父母親的盤算有所不符的。

後來，*Abas* 的父母將財產分給了小孩。細目如下：

A. 將配偶接入本家者

- a. 長女*Abas* 水田五分半（一分為 293.4 坪）
- b. 長子*Angaw* 水田八分
- c. 三男*Budaw* 水田五分半（後來繼承父母的部分，所以合計共有水田八分）
父親分得水田一分半 母親分得水田一分
- d. 四女*Iipay* 水田三分
- e. 五男*Mayaw* 水田兩分 水牛一頭

B. 因結婚而離開本家者

- a. 次男*Budi* 因妻方相當富裕，故不分予財產
- b. 五女*Api* 水田一分 水牛一頭

C. 離開本家成為他人養子者

- a. 四男 水牛一頭
- b. 次女 水牛一頭
- c. 三女 水牛一頭

噶瑪蘭人通常是將財產分給那些將配偶接入本家的小孩，不論男女皆有同等的權利。不過，從 *Abas* 家的案例可以看出，雙親們仍有顧慮到每個小孩對本家勞力貢獻期間的長短。此外，對於那些因結婚而離開本家的小孩，基本上是不分予財產的。但是，偶爾也會有像 *Abas* 的雙親這種因生活較為富裕，而分予少量財產給那些因結婚而離開本家的小孩。

至於那些離開本家成為他人養子者，基本上也算是別人家的人了，所以不分予財產。不過，畢竟還是血脈相連，所以如果有能力的話，也想多少分一點給他們，這就是天下父母心啊！財產的分配全由財產所有者，也就是父

母，來做決定。當然，父母還是會按照既定的慣例來進行財產分配。只不過在實際操作的時候，給誰比較多給誰比較少的酌量上，還是全憑父母的意思，小孩沒有插嘴的餘地。沒分到任何財產的次男，其妻子至今仍對這件事感到不滿，而事實上，*Abas* 對此也有同感。不過小孩還是無法推翻父母的決定。



四、現在的家以及噶瑪蘭人的婚姻型態

(一) 新家以及最近的家族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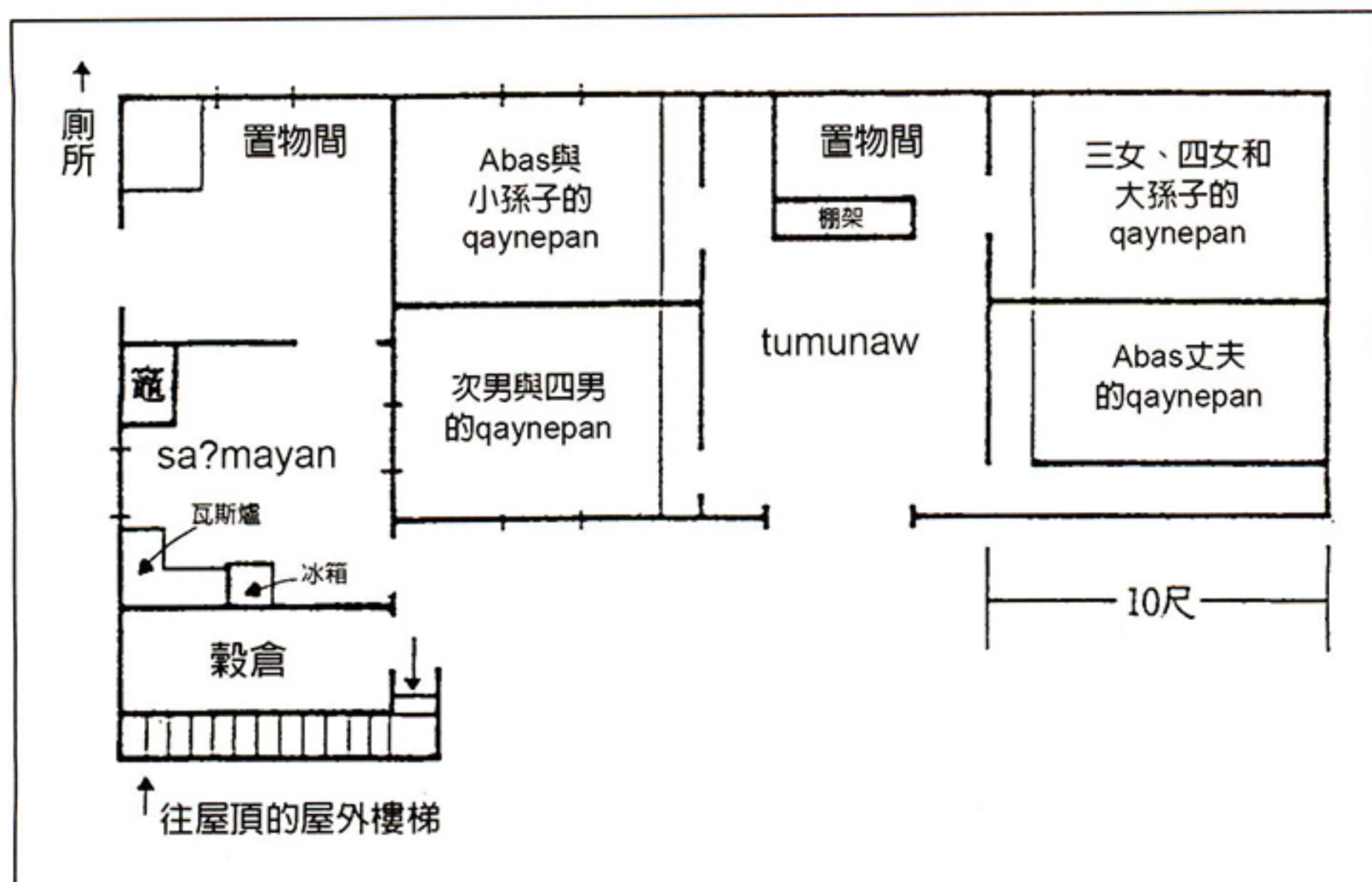
【⑥水泥房】

1970 年代後半開始，新社村掀起了一股水泥房建築風潮。由於村人前往都市工作的人數增加，使得村中經濟狀況大有改善。再加上政府對平地山胞（原住民）建築費補助制度的開始實施，所以村人們莫不相繼地蓋起新房子。*Abas* 夫婦原本是想要買下截至目前所住的⑤的土地，但是地主不賣，所以只好買了 *Kaudaran* 部落的土地來蓋水泥房。圖九即為新家的隔間。

Abas 和丈夫分別睡在不同的房間，這樣的房間分配倒是挺常見的。年老後如果還跟媳婦兒孫子們住在一起的話，通常老夫婦都會分開睡。年紀較小的孫子，常會和祖母一起睡。

Abas 的長女在台北工作。*Abas* 的次男雖然娶了個媳婦兒進來，也生了兩個小孩，但是沒幾年就離婚了。她的媳婦兒扔下小孩就出去了，所以小孩現在由 *Abas* 在照顧。由於次男從事以高雄為據點往海南島近海捕魚的遠洋漁業的這種工作，所以總是不在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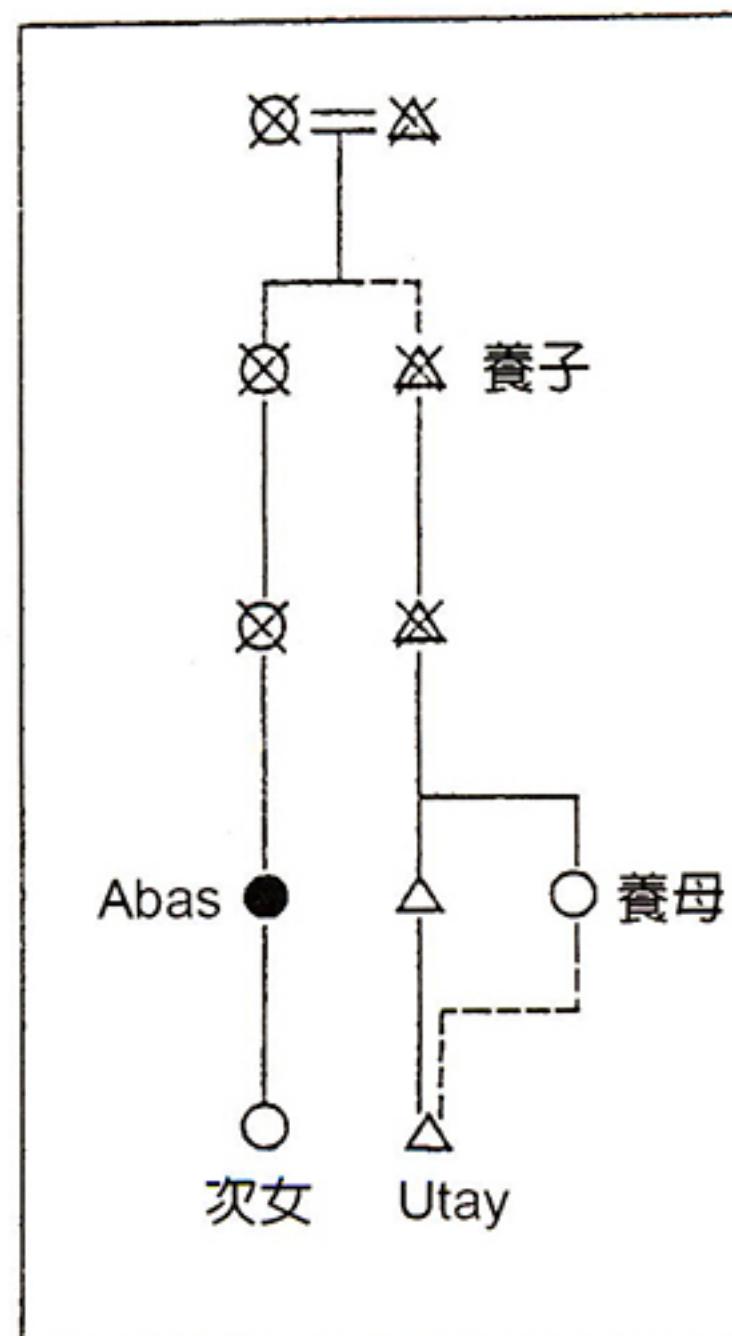
次女於 1985 年舉行了基督教的結婚典禮，同時辦漢式的喜宴，之後便嫁入了花蓮市的阿美族人家中。次女原本是喜歡母方的祖父母輩堂兄弟姊妹的子孫 *Utay*，所以 *Abas* 夫婦也和 *Utay* 的養父母商量過親事。但是 *Utay* 的生父知



圖九、Abas 現在的家（⑥ 1980 年左右至現在 [1986 年]）

道這件事後，卻以「不要做親戚通婚那種齷齪的事」為由，極力反對。

噶瑪蘭人傳統的觀念裡，親戚通婚是不被允許的。他們對於親戚的定義，並無明確的規定，不過大多是到祖父母輩堂兄弟姊妹的子孫（父方母方皆同）為止。這個範圍內的親戚，由於關係太過親近，所以遑論結婚，就連發生性關係，都被視為禁忌。不過由於親戚的界定極為曖昧，所以是否非得要到祖父母輩堂兄弟姊妹的子孫不可呢？有人贊成，有人反對。只是（如圖十所示）*Abas*的次女與*Utay*是沒有實際血緣關係的祖父母輩堂兄弟姊妹的子孫。

圖十、*Abas* 的次女與 *Utay* 的關係

Utay 的曾祖父是養子，只是喝養母奶水長大的小孩，也算是與養母有血緣之親。最初在談婚事的時候，*Abas* 並不知道族譜內的關係。不過就算知道了，*Abas* 和 *Utay* 的養父母也會認為：「雖然是親戚，但是關係已經很遠了，所以結婚也沒關係。」只是，*Utay* 的生父覺得：「既然已經知道是親戚了，絕對不可以結婚。」另一方面，*Utay* 自己也考慮到養父與 *Abas* 的丈夫是結拜兄弟，近親結婚不好。*Utay* 說：「我又不是狗，我不做和親戚結婚這種沒分寸的事。」因此，婚事就這樣告吹。雖說如此，不過實際上還是有祖父母輩堂兄弟姊妹的子孫結婚的例子。只要本人堅持的話，這樣的婚姻還是有可能被允許的。

從這裡可以知道，傳統噶瑪蘭人的社會裡，基本上親戚之間是不結婚的。戰後，新社噶瑪蘭人的村內婚日減，反之，他們與村外的異族人通婚的情況日增。與異族人通婚的原因是因為村外的噶瑪蘭人人數原本就很少，再加上噶瑪蘭人的傳統想法中有著嚴格的亂倫禁忌觀念的緣故。新社村的周圍都是阿美族人，就算努力找到同是噶瑪蘭人的結婚對象，也只會變成村內婚模式的重複而已。日治時代，村內婚相當頻繁，所以村中互為親戚的人數增加，而這也導致了今日年輕人可結婚的對象極少的現象。*Abas* 的次女最後還是放棄了 *Utay*，而和別人介紹的阿美族男子結婚就是一例。

Abas 的三女也已經訂了婚，不久後就要嫁入他村的阿美族人家中。這回他們學了漢人的做法，訂婚糕點等等由男方供應，再分送給新社村的親戚。

漢人結婚的時候，習慣上會送聘金給女方，女方家則用這些錢來買給要出嫁的女兒添一些嫁妝¹³。不過噶瑪蘭人傳統上並沒有這個習慣。*Abas* 說：「嫁女兒時拿錢的話，不就像是在賣水牛了嗎？我不能做這殘忍的事。」所以

13 參照前揭（4）之書。P.157 – 161。

Abas 的女兒們要出嫁時，她有讓男方準備一些女兒嫁進去之後要用的東西，但是沒有收聘金。

(二) 傳統的婚姻以及財產繼承方式產生變化了嗎？

Abas 對於家人的未來如此盤算著：遲早小兒子也是會結婚的，到那時就讓小孩自己商量要由誰來負責扶養雙親。如果小孩要離開的話，也會放他們自由，並且會分一些財產來幫助他們獨立。

此外，至於財產的分配，*Abas* 會在自己即將死去之前把小孩叫來，並把財產平分給他們。不過，她並不打算把財產分給女兒。這並不是因為她不認同女孩的繼承權，而是如果財產沒有很多的話，通常噶瑪蘭人是不會分給那些因結婚而離開本家的小孩。所以，*Abas* 的想法仍是符合噶瑪蘭人的傳統思考模式。只不過，恰巧近來有愈來愈多的女孩因結婚而離開本家罷了。

戰後，住在夫家的婚姻型態較受歡迎，就數字上來看，這種婚姻型態也呈現增加的趨勢。今日的新社村，幾乎都是年輕女孩嫁進夫家，年輕男孩將新娘娶進門的模式。婚姻對象的種族雖然越來越多樣化，不過將新娘迎進門來的這個傾向卻是一致的。這一傾向也顯示了漢人的婚姻型態漸漸地在噶瑪蘭人的社會中扎根了下來。而這樣的結果，也造成在財產的繼承的問題上，就算沒有特地要改變噶瑪蘭人傳統的風俗習慣，其繼承型態也已漸漸地轉變成由男子繼承的方式。

但是儘管如此，還是不可以斷定這一定是受到漢人父系觀念的影響。因為噶瑪蘭人至今為止，仍未有以一個特定的祖先為始所累積出來的系譜觀念。他們對於親屬的概念，是以自我為中心，而且是雙系性（bilateral），亦即兼含父系以及母系的。同時，透過由男子繼承財產來維持家系的這種觀念，也是完全超乎他們的思考模式。對他們而言，「繼承」只不過單純是意味著父母親將土地分給小孩罷了。話雖如此，不過如果男子繼承的模式繼續發展下

去的話，是極有可能使既有的意識型態產生改變的。



提到改變，就連家屋的建築也因為近代化的腳步，而產生了相當大的變化。現在的家屋，幾乎都不使用那些容易腐壞的竹子以及鬼茅的莖，而是改用持久性強的水泥來建築。這樣一來，像 *Abas* 年輕時代那樣幾乎每十年就要搬一次家的情況，大概也不會再發生了。而居民們的穩定性增高，也有可能會像日本社會一樣，對房屋以及土地產生執著的情感。此外，由於房屋的大小是固定的，所以住在其中的人就必須遷就房屋的設計，來改變自己的生活型態。而這也使得傳統的家族觀念，有可能會產生變化。這些變化，或許會在 *Abas* 的後半輩子陸續出現也說不定。所以，接下來我也還會持續地對 *Abas* 進行追蹤。

以上，我針對了 *Abas* 這半輩子的經歷，和她家人的情況，以及她所住過的家屋之變遷來當主軸，做了一些討論。我想，透過這些討論，多少可以讓我們了解到噶瑪蘭人傳統的價值觀，以及當時人們的想法、作爲，還有發生於其中的種種變化。

在此，如果將家屋比擬成收容家人的容器的話，那麼具有噶瑪蘭人傳統特徵的這個容器和裝在裡面的東西，不但依循著噶瑪蘭的傳統在獨自地發展，同時也敏銳地反映著外部社會的變動。從這裡我們可以發現：一邊隨著社會在改變，又一邊堅持自己獨特性格的噶瑪蘭人文化的特徵。